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細則

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1 日 1130700521 號簽呈核定
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5 年 7 月 17 日 1150700920 號簽呈核定

-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碩士班先修課程。
- 第三條 申請人需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其前一學年（兩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者，得申請參加甄選。
- 欲申請修習本所碩士班先修課程者，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 一、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先修課程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碩士班修業計畫書一份；
 -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四條 申請案由本所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每年錄取名額至多 7 名。錄取名單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陳教務長核定後公布之。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本所碩士班先修課程通過者得自錄取次學期提前修習碩士班課程。
- 第六條 申請修習本所碩士班先修課程通過者仍需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以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不得保留名額。
- 自 109 學年度起申請修習碩士班先修課程者，如有下列情形，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
-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畢業而延長修業者。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教育學程畢業資格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第七條 申請修習本所碩士班先修課程通過者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申請修習本所碩士班先修課程通過者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者，依「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獲得獎助。
-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